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0 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頒發教學優良獎。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案）教師者為限。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至多遴選三名，獲獎者頒發獎牌與獎金，獎金每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陸萬元整。

本獎項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其組成如下：

- 一、教務長。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三、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 四、前一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依前項第三、第四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迴避遴選委員職務。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教務長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召集人。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一至二名；通識教育中心亦得推薦通識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一名。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或中心會議之通過。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教師。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採二階段投票，第一階段由出席委員對每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推薦投票，每位遴選委員勾選推薦人數應達五位以上，並依得票數高低取前五名進入第二階段遴選。勾選人數未達五位以上之推薦票，以廢票計。第二階段投票於第一階段投票後立即舉行，由出席委員就第一階段投票獲得推薦之五位候選人以一至五分排序投票，並以得分最高之前三名為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得分相同時，再次投票並以得分高者當選之。

第八條 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審查下列資料：

- 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二、〈一〉教學成果、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材與準備（包含教科專書、評分情形、教學熱忱（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等項目，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

〈二〉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

- 三、候選人之經驗分享，應於遴選前一週完成。

以上資料請委員於第一階段投票前完成審查。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所屬單位主管或適當人選列席介紹、說明教學事蹟。

第九條 曾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得獎教師應協助教師教學研習相關活動。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